

中共许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许编办〔2019〕55号

中共许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公布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市政府部门 行政职权事项的通知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按照《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许昌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文〔2018〕51号）有关要求，依据市政府各部门“三定”规定内容，以及法律法规立改废释等要求，经研究论证，现就梳理调整后保留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部门 1065 项行政职权目录予以公布。

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公布的行政职权目录及权责清单行使职权，不得在目录之外行使或变相行使直接面对公民、法人和

其他组织的行政职权，切实维护权责清单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对保留的行政职权，要进一步简化、优化程序，创新监管方式，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附件：保留的市政府部门行政职权目录



中共许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2月23日印发

附件：

保留的市政府部门行政职权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部门名称：许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194项）			
1	建设工程开工前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结果确认	行政许可	政务服务科
2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政务服务科
3	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以假唱欺骗观众的；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4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5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6	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7	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8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9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10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经营非网络游戏的；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1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1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13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14	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15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网站名称、网站域名、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注册资金、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未按规定时间到所在地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的；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未按规定时间到所在地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16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17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18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19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20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21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禁止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22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23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从事《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行为，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24	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25	歌舞娱乐场所播放、表演的节目含有禁止内容的；将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连接至境外曲库的；擅自变更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26	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的；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未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擅自变更游戏游艺设备的；未实行游戏、游艺分区经营，并没有有明显的分区标志的；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接纳未成年人进入游戏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27	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28	娱乐场所对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依法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29	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以及“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30	娱乐场所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31	从事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的单位在进出口经营活动中含有国家禁止内容的美术品，或者擅自销售、展览、展示，以及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美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32	从事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的单位擅自更改、增减批准进出口的美术品数量、作品名称和其他资料，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文化行政部门批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33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34	开办艺术考级活动备案违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35	开办艺术考级活动中违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36	对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监管中的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37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38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持证单位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39	广播电视广告内容违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40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时长、比例及在转播、传输节目中违规播出广告，在电视剧中插播广告违规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41	对广告播出形式、广告冠名、挂角、酒类以及不尊重观众生活习惯违规，医药、食品、化妆品、农药等需有批文广告审查不严、广告嘉宾资质审查不严而违规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42	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43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44	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45	广播电台、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违规播放、转播、传输、经营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46	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47	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48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广播电视设施安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49	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违反规定，或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从事违规活动，或无证私自承揽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或者共用天线系统、安装任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50	擅自安装、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51	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52	广播电视传输机构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53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违规开展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与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规利益关联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54	造成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事故及违反广播电视安全播出规定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55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服务质量标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56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业务运营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57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用户投诉处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58	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营其他印刷业经营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59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60	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未按规定留存备查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61	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盗印他人出版物；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征订、销售出版物；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62	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63	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64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65	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66	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67	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本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68	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出版单位未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日；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69	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70	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71	出版含有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72	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73	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条例规定的内容；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74	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75	出版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76	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编印含有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违反《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规定，编印、发送内部资料的；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内部资料的编印单位未在印刷完成后10日内向核发《准印证》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送交样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77	以报刊记者站或者记者站筹备组织的名义对外开展活动；以派记者驻地方长期工作方式代替设立记者站；未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78	违规设立报刊记者站或者派驻、使用人员的；报刊记者站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从事有关活动的；报刊记者站工作人员发生变更，《记者站登记表》的登记地址、电话等项目发生变更，报刊出版单位、报刊记者站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登记手续的；报刊出版单位未履行管理职责的；报刊记者站不服从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管理或未按时缴送样报样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79	违反规定以办事处、通联站、工作站等名义设立从事新闻业务活动的其他派出机构的；擅自设立报刊记者站或者假冒、盗用报刊记者站名义开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80	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发放、销售采访证件；假借新闻机构、假冒新闻记者从事新闻采访活动；以新闻采访为名开展各类活动或者谋取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81	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82	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83	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84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未经许可，播放或者复制广播、电视的；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其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采取的保护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技术措施的；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85	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违反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86	报纸出版单位出卖、出租、转让本单位名称及所出版报纸的刊号、名称、版面，转借、转让、出租和出卖《报纸出版许可证》的；报纸出版单位允许或者默认广告经营者参与报纸的采访、编辑等出版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87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期刊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期刊出版业务，假冒期刊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期刊名称出版期刊的；期刊出版单位擅自出版增刊、擅自与境外出版机构开展合作出版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88	期刊出版单位出卖、出租、转让本单位名称及所出版期刊的刊号、名称、版面，转借、转让、出租和出卖《期刊出版许可证》的；期刊出版单位允许或者默认广告经营者参与期刊采访、编辑等出版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89	发行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或公开宣传、陈列、销售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90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发行单位的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发行分支机构、出版物批发市场，擅自主办全国性出版物展销活动或者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主办单位擅自主办地方性或者跨省专业性出版物展销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91	发行违禁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92	发行新闻出版总署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93	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94	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未经法定方式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发行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95	出版物发行单位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96	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的；超出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核准的经营经营范围经营的；张贴和散发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链接标识的；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发行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或公开宣传、陈列、销售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向无总发行权的单位转让或者变相转让出版物总发行权，委托无出版物批发权的单位批发出版物或代理出版物批发业务，委托非出版物发行单位发行出版物的；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应按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未按规定接受年度核检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97	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含有禁止内容的违禁出版物的、各种非法出版物的、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98	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99	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100	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违法处置国有馆藏文物；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101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102	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103	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104	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105	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106	刻画、涂污、损坏文物；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文物保护单位标志；损坏文物保护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107	不可移动文物的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对附属文物擅自进行彩绘、添建、改建、迁建、损毁，改变文物的结构和原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108	不按照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的文物保护方案进行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109	文物保护单位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使用人未履行法定职责造成文物损坏或灭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110	未经考古调查、勘探，擅自进行工程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111	涂改、伪造或者转让文物销售专用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112	擅自利用文物保护单位拍摄电影、电视和其他音像制品以及举办大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113	擅自对考古发掘现场进行专题类拍摄或者电视直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114	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115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116	擅自利用文物保护单位拍摄电影、电视和其他音像制品以及举办大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117	擅自对考古发掘现场进行专题类拍摄或者电视直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118	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119	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120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121	违反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122	违反经营含有禁止内容的艺术品经营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123	擅自开展艺术品经营单位进出口经营活动违反经营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124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125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126	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变更电影内容，未依照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擅自发行、放映、送展的；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127	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128	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129	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130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131	出版、进口含有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禁止内容而印刷或	行政处罚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132	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未经许可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旅游监察大队
133	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的；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旅游监察大队
134	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旅游监察大队
135	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组织、接待旅游者，指定具体购物场所，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旅游监察大队
136	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拒绝履行合同的；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旅游监察大队
137	旅行社及其从业人员组织、接待旅游者，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旅游监察大队
138	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从事导游、领队活动，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导游、领队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旅游监察大队
139	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的，以及出境旅游者在境外非法滞留，随团出境的旅游者擅自分团、脱团，入境旅游者在境内非法滞留，随团入境的旅游者擅自分团、脱团，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履行报告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旅游监察大队
140	旅游经营者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旅游监察大队
141	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旅游监察大队
142	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旅游监察大队
143	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旅游监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144	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旅游监察大队
145	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旅游监察大队
146	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的，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未载明相关事项的，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的，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旅游监察大队
147	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旅游监察大队
148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旅游监察大队
149	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旅游监察大队
150	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在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旅游监察大队
151	旅行社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时间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旅游监察大队
152	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旅游监察大队
153	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旅游监察大队
154	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旅游监察大队
155	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旅游监察大队
156	旅行社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旅游监察大队
157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旅游监察大队
158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有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旅游监察大队
159	导游人员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擅自变更接待计划，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旅游监察大队
160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旅游监察大队
161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旅游监察大队
162	入境旅游业绩下降；因自身原因，在1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有逃汇、非法套汇行为；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认定的影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秩序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旅游监察大队
163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旅游监察大队
164	出境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旅游监察大队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165	出境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旅游监察大队
166	旅游团队领队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旅游监察大队
167	取得相应服务质量星级、等级的旅游经营者，不能按照与其服务质量星级、等级相应的标准提供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旅游监察大队
168	旅行社解除保险合同但未同时订立新的保险合同，保险合同期满前未及时续保，或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低于20万元人民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旅游监察大队
169	划拨旅行社服务质量保证金	行政强制	市场管理科、市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
170	查封或者扣押涉嫌违法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有关物品和经营场所	行政强制	政策法规和执法监督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171	查封与电影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设施或者查封、扣押用于违法行为的财物	行政强制	政策法规和执法监督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172	查封、扣押涉嫌违法从事出版活动的有关物品和经营场所	行政强制	政策法规和执法监督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173	对辖区内的营业性演出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场管理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174	对辖区内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进行审读检查	行政检查	许昌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市新闻出版局
175	旅游市场秩序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场管理科、市旅游监察大队、市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
176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认定（市级）	行政确认	艺术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科
177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市级）	行政确认	艺术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科
178	旅游纠纷行政调解	其他职权	市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
179	设立旅行社审核	其他职权	市场管理科
180	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	其他职权	政务服务科
181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设立、变更审批	其他职权	政务服务科
182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设立、变更审批	其他职权	政务服务科
183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设立和变更	其他职权	政务服务科
184	营业性演出活动的审批（境外报省审核）	其他职权	政务服务科
185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审核	其他职权	政务服务科
186	单位设置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许可（境外上报）	其他职权	政务服务科
187	省级以下文物保护单位和其他不可移动文物的原址重建审批	其他职权	政务服务科
188	文物保护单位迁移保护或拆除审核	其他职权	政务服务科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189	国有馆藏文物借用、交换审核	其他职权	政务服务科
190	非国有博物馆设立、变更、终止审核	其他职权	政务服务科
191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审批	其他职权	政务服务科
192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	其他职权	政务服务科
193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证明	其他职权	政务服务科
194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其他职权	政务服务科
部门名称：许昌市金融工作局（4项）			
1	融资性担保机构设立、变更的受理上报和监督管理	其他职权	金融监管科
2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的受理上报和监督管理	其他职权	金融监管科
3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其他职权	金融监管科
4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的初审	其他职权	金融监管科
部门名称：许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中医药管理局、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204项）			
1	医疗机构设置及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政务服务科
2	医师、护士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政务服务科
3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政务服务科
4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政务服务科
5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行政许可	政务服务科
6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政务服务科
7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政务服务科
8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行政许可	政务服务科
9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及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政务服务科
10	医疗广告审查	行政许可	政务服务科
11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
12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
13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违反规定，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14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规定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收取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
15	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
16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证明文件、做假手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
17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违反规定，擅自增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或在执业的机构外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
18	伪造有关证明文件，非法取得《医师资格证书》或《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医政医管科、中医科
19	对医师违法或者未按有关要求开具、使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处罚以及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法未履行核对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医政医管科、中医科
20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的单位，未采取必要控制措施或者依法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医政医管科、中医科
21	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医政医管科、中医科
22	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医政医管科、中医科
23	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医政医管科、中医科
24	医疗机构抗菌药物管理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医政医管科、中医科
25	医疗机构开具、使用、购销、调剂抗菌药物不符合规定或者在抗菌药物购销、应用中存在不正当经济关系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医政医管科、中医科
26	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索取、收受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通过开具抗菌药物牟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医政医管科、中医科
27	医师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医政医管科、中医科
28	药师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医政医管科、中医科
29	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未经核准，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医政医管科、中医科
30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医政医管科
31	血站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集血液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医政医管科
32	血站向医疗机构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医政医管科
33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处罚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医政医管科
34	对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医政医管科
35	对单采血浆站不配合监督检查、未履行有关告知义务或未经同意开展特殊免疫、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资格或注册、未建立落实相关制度或者保存相关材料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医政医管科
36	对单采血浆站违反规定采集血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医政医管科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37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医政医管科
38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医政医管科
39	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医政医管科
40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医政医管科、中医科
41	对医师违法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医政医管科、中医科
42	对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医政医管科、中医科
43	对外国医师、医疗机构违反《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医政医管科、中医科
44	医疗卫生机构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医政医管科、中医科
45	护士违法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医政医管科、中医科
46	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医政医管科、中医科
47	采供血机构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医政医管科、中医科
48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医政医管科、中医科
49	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医政医管科、中医科
50	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医政医管科、中医科
51	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医政医管科、中医科
52	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医政医管科、中医科
53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
54	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
55	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56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财物或其他好处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
57	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
58	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
59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
60	医疗机构违反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
61	医疗机构违反规定购置使用不得使用的放射诊疗设备，未按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和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使用，未按规定对放射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和职业健康管理，未按规定履行对个人防护措施或者发生放射事故后的相关法定义务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
62	放射工作单位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
63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
64	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
65	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
66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
67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
68	对学校有关设施、设备、器械、场地、环境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
69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
70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
71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身体不适宜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
72	对违反《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作业、供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
73	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
74	对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过程中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
75	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而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
76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卫生部的有关规定的；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
77	生产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产品备案凭证或卫生许可批件产品的；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
78	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79	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机构或个人非法行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
80	使用通过买卖、转让、租借等非法手段获取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的；使用伪造、变造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
81	医疗机构将科室或房屋承包、出租给非本医疗机构人员或者其他机构并以本医疗机构名义开展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
82	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
83	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
84	超出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
85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
86	对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
87	违规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
88	美容医疗机构未经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开展执业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
89	未取得资质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医学技术鉴定或者施行终止妊娠手术以及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
90	违反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
91	未经批准的单位和个人从事精子采集与提供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
92	医疗机构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的；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的；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
93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
94	对医疗机构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
95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拒绝接诊病人的；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
96	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
97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等紧急情况，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未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
98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从事相关实验活动时未履行法定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
99	对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等单位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
100	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或者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
101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
102	对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103	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
104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非法开展高度危险实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
105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
106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规定采集、运输、携带、使用菌(毒)种及检测标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
107	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
108	第一类、第二类消毒产品首次上市前未进行卫生安全评价的；第一类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有效期满未重新进行卫生安全评价的；出具虚假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的；卫生安全评价报告中项目不全或评价报告结果显示产品不符合要求上市销售、使用的；消毒产品有效期过期的；未按《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对产品重新进行检验的或未对卫生安全评价内容进行更新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
109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条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
110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
111	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
112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
113	对违反规定购置具有鉴定胎儿性别功能设备，违反规定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
114	医疗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未查验、登记有关证明施行手术或者手术记录虚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
115	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
116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对按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
117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侵犯当事人权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
118	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
119	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
120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
121	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的；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储存、分发、供应记录的；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依照规定索要温度监测记录，接收、购进不符合要求的疫苗，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
122	疫苗接种单位接种记录、告知、登记不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
123	疾病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采购、接种不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
124	违规发布接种第二类疫苗的建议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125	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
126	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
127	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
128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
129	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职业健康科
130	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职业健康科
131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职业健康科
132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职业健康科
133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处罚	行政处罚	职业健康科
134	用人单位未采取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职业健康科
135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职业健康科
136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职业健康科
137	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职业健康科
138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职业健康科
139	用人单位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职业健康科
140	用人单位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职业健康科
141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职业健康科
142	用人单位未依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职业健康科
143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职业健康科
144	用人单位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职业健康科
145	用人单位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职业健康科
146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职业健康科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147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职业健康科
148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处罚	行政处罚	职业健康科
149	用人单位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职业健康科
150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职业健康科
151	用人单位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职业健康科
152	用人单位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职业健康科
153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职业健康科
154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职业健康科
155	用人单位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职业健康科
156	用人单位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职业健康科
157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职业健康科
158	用人单位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职业健康科
159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职业健康科
160	用人单位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职业健康科
161	用人单位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职业健康科
162	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职业健康科
163	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职业健康科
164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职业健康科
165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职业健康科
166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不按照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职业健康科
167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职业健康科
168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予以取缔	行政强制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
169	对非法采集、出售血液或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予以取缔	行政强制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
170	强制消毒处理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	行政强制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
171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采取控制措施	行政强制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172	封存有关证据可能证明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	行政强制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
173	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予以取缔	行政强制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
174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予以取缔	行政强制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
175	对突发事件现场等采取控制措施	行政强制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
176	对交通工具上发生的突发事件现场采取预防控制措施	行政强制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
177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调查核实采取控制措施	行政强制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
178	发生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的事故有可能发生时，采取临时控制措施	行政强制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
179	发现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容器或者包装材料，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	行政强制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
180	发生感染事故或病原微生物泄漏事件等相关实验室感染事故的，采取预防、控制措施	行政强制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
181	实验室感染而引起的与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的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或者患有疫病、疑似患有疫病的动物，采取预防、控制措施	行政强制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
182	对出入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的人员、物资实施临时隔离、医学检查及其它应急医学措施	行政强制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
183	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对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采取控制措施	行政强制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
184	对拒绝隔离、治疗、留验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以及拒绝检查和卫生处理的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的交通工具、停靠场所及物资，采取强制检疫措施	行政强制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
185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中医医疗机构或者未按照规定通过执业医师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取得执业许可从事中医医疗活动的，予以取缔	行政强制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
186	发现饮用水污染危及人体健康，须停止使用时，对二次供水单位应责令其立即停止供水	行政强制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
187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未经注册的，予以取缔	行政强制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
188	发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时，责令其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采取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
189	未经护士执业注册从事护士工作的，由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	行政强制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
190	对非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执业证书》的，由卫生行政部门予以缴销	行政强制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
191	医院感染隐患排查	行政检查	医政医管科、中医科
192	处方管理检查	行政检查	医政医管科、中医科
193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检查	行政检查	医政医管科、中医科
194	病残儿医学鉴定	行政确认	政务服务科
195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行政确认	政务服务科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196	中医、中西医结合医疗机构医师考核	其他职权	医政医管科、中医科
197	医师资格考试违规违纪认定处理	其他职权	医政医管科、中医科
198	面向社会非学历教育的中医学校、中医班开办审核	其他职权	中医科
199	中医科研机构开办审核	其他职权	中医科
200	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人员考核	其他职权	中医科
201	组织医师资格考试	其他职权	医政医管科、中医科
202	医疗机构静脉用药集中调配中心（室）执业审核	其他职权	政务服务科
203	职权范围内的医疗机构评审	其他职权	政务服务科
204	公共场所进行新建、改建、扩建的预防性卫生审查	其他职权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
部门名称：许昌市民政局（37项）			
1	社会团体登记	行政许可	社会组织管理和慈善事业促进科
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行政许可	社会组织管理和慈善事业促进科
3	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划地名科
4	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划地名科
5	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与销名的；公开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的；擅自设置、移动、涂改、遮盖、损毁地名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划地名科
6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社会组织管理和慈善事业促进科
7	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社会组织管理和慈善事业促进科
8	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社会组织管理和慈善事业促进科
9	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的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社会组织管理和慈善事业促进科
10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社会组织管理和慈善事业促进科
11	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级（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处罚；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社会组织管理和慈善事业促进科
12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社会组织管理和慈善事业促进科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13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社会组织管理和慈善事业促进科
14	收缴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	行政强制	社会组织管理和慈善事业促进科
15	封存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财务凭证	行政强制	社会组织管理和慈善事业促进科
16	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行政强制	社会组织管理和慈善事业促进科
17	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行政强制	社会组织管理和慈善事业促进科
18	经营性公墓检查	行政检查	社会事务科
19	对养老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养老服务科
20	市级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	行政检查	区划地名科
21	对地名标志设置、维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划地名科
22	内地居民同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办理结婚登记	行政确认	社会事务科
23	内地居民同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办理离婚登记	行政确认	社会事务科
24	全市涉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收养儿童登记	行政确认	儿童福利科
25	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的审核	其他职权	区划地名科
26	居民地名称命名、更名的审核	其他职权	区划地名科
27	风景名胜区、旅游度假区、公园、公共广场、文物古迹等纪念地和旅游地名称的命名、更名审核	其他职权	区划地名科
28	产业集聚区、工业区、开发区、保税区、煤田、油田、农区、林区、渔区、矿区等专业区名称的命名、更名审核	其他职权	区划地名科
29	宾馆（酒店）、商场、写字楼等大型建筑物及居民住宅区名称的命名、更名备案	其他职权	区划地名科
30	地名标志的设置、维护和管理	其他职权	区划地名科
31	编撰标准地名出版物	其他职权	区划地名科
32	街道办事处设置审核	其他职权	区划地名科
33	乡、民族乡、镇的设立、撤销、更名和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驻地的迁移审核	其他职权	区划地名科
34	社会团体的年度检查	其他职权	社会组织管理和慈善事业促进科
35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年度检查	其他职权	社会组织管理和慈善事业促进科
36	对城市生活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其他职权	社会事务科
37	养老机构备案	其他职权	养老服务科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部门名称：许昌市科学技术局（4项）			
1	技术合同认定	行政确认	科技人才合作和成果转化科
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推荐申报	其他职权	高新技术和区域创新科
3	引进国外智力项目申报	其他职权	引进国外智力管理科（市外国专家局）
4	市级企业研究开发项目鉴定	其他职权	政策法规和监督诚信科
部门名称：许昌市人民防空办公室（44项）			
1	人防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工程科（政务服务科）
2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工程科（政务服务科）
3	拆除和移动人民防空通讯警报设施和拆除、改造、报废人防工程	行政许可	工程科（政务服务科）
4	加固、改造中小型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工程科（政务服务科）
5	附建式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	行政许可	工程科（政务服务科）
6	人防工程使用审批	行政许可	工程科（政务服务科）
7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事人防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监理项目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制和宣传科
8	人防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制和宣传科
9	施工单位不履行人防工程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制和宣传科
10	人防工程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制和宣传科
11	人防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或者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制和宣传科
12	人防工程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设计或者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或者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制和宣传科
13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人防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制和宣传科
14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人防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制和宣传科
15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人防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制和宣传科
16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人防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制和宣传科
17	建设单位未组织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以及对不合格的人防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制和宣传科
18	建设单位未取得经批准的开工报告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制和宣传科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19	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制和宣传科
20	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制和宣传科
21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制和宣传科
22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制和宣传科
23	人防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制和宣传科
24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制和宣传科
25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制和宣传科
26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人防部门备案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制和宣传科
27	建设单位将人防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制和宣传科
28	建设单位将人防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制和宣传科
29	不建防空地下室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制和宣传科
30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处罚	行政处罚	法制和宣传科
31	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制和宣传科
32	违反国家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的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制和宣传科
33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制和宣传科
34	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制和宣传科
35	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制和宣传科
36	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防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制和宣传科
37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缴、使用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制和宣传科
38	人防工程设计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工程科（政务服务科）
39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工程科（政务服务科）
40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及城市地下空间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工程科（政务服务科）
41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无法补建的补偿费征收	行政征收	工程科（政务服务科）
42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	行政征收	工程科（政务服务科）
43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质量监督	其他职权	法制和宣传科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44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人防部门备案	其他职权	法制和宣传科
部门名称：许昌市教育局（15项）			
1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发展规划科
2	民办学校擅自分立、合并的；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基础教育科 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
3	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基础教育科 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
4	民办学校未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基础教育科 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
5	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的；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的；出资人不从办学结余而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的；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的；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基础教育科 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
6	城市公共场所的设施和招牌、广告用字违反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用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基础教育科
7	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基础教育科
8	中招考生违规违纪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基础教育科
9	教育考试机构、学校（考点）在考试、招生考试中违规违纪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基础教育科
10	全市组织的国家级考试中违纪舞弊考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招生考试科
11	民办学校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基础教育科 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
12	高等层次非学历教育年检	行政检查	基础教育科 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
13	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含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认定	行政确认	人事科
14	中等学校招生计划核定	其他职权	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
15	义务教育阶段招生管理	其他职权	基础教育科
部门名称：许昌市水利局（155项）			
1	取水许可审批	行政许可	政务服务科、 水资源管理科
2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行政许可	政务服务科、运行管理 和水旱灾害防御科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政务服务科、 农村水利和移民科
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行政许可	政务服务科、水资源管理科 、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5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水工程；或者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运行管理和水旱灾害防御科、市水政监察支队
6	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运行管理和水旱灾害防御科、市水政监察支队
7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水资源管理科、市水政监察支队
8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水资源管理科、市节约用水中心、市水政监察支队
9	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运行管理和水旱灾害防御科、市水政监察支队
10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处罚	行政处罚	运行管理和水旱灾害防御科、市水政监察支队
11	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行政处罚	运行管理和水旱灾害防御科、市水政监察支队
12	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运行管理和水旱灾害防御科、市水政监察支队
13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运行管理和水旱灾害防御科、市水政监察支队
14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运行管理和水旱灾害防御科、市水政监察支队
15	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运行管理和水旱灾害防御科、市水政监察支队
16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水资源管理科、市水政监察支队
17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水资源管理科、市水政监察支队
18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水资源管理科、市水政监察支队
19	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或者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或者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水资源管理科、政策法规和监督科、市水政监察支队
20	未安装计量设施，或者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水资源管理科、市节约用水中心、市水政监察支队
21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水资源管理科、市水政监察支队
22	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行政处罚	运行管理和水旱灾害防御科、市水政监察支队
23	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运行管理和水旱灾害防御科、市水政监察支队
24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证件的或者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或者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政策法规和监督科、市水政监察支队
25	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政策法规和监督科、市水政监察支队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26	在河道、水库、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排涝、灌溉、航运的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或者在航道内弃置沉船、设置碍航渔具、种植水生植物的；或者未经批准在大中型渠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筑物的；或者在水库库区违法造地以及擅自围垦河流的或者未经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或者未经批准或不按照采砂许可规定的区域、期限和作业方式进行采砂活动的；或者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取用地下水的；或者未经批准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取用地下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运行管理和水旱灾害防御科、农村水利和移民科、河湖长制工作科、市水政监察支队
27	未经批准利用河道、国有水库从事养殖、旅游、餐饮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政策法规和监督科、市水政监察支队
28	经营洗浴、游泳、水上娱乐、洗车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有关规定安装使用或者安装不符合规定的节水设施、器具的，或者计划用水单位拒不安装水计量器具的，或者计划用水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计划用水指标擅自用水的，或者计划用水单位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或者供水单位实行包费制的或者应被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用水单位或个人，拒绝纳入计划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水资源管理科、市节约用水中心、市水政监察支队
29	生产设备冷却水、锅炉冷凝水未循环使用或者未回收使用的，或者以水为主要原料生产饮料、纯净水未采取节水措施或者未将生产后的，尾水回收利用的，或者未按规定进行水平衡测试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政策法规和监督科、市水政监察支队
30	未经审批擅自兴建水利工程，但不违反水利工程建设规划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政策法规和监督科、市水政监察支队
31	擅自改变灌区灌排渠系或者未按批准建设施工的，或者未经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村水利和移民科、市水政监察支队
32	在水利工程及其管理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取土、建窑、葬坟等危害工程安全的活动或者在水利工程的安全保护区内，未经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同意，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进行挖坑、打井、建房、建窑、钻探、爆破等可能危害工程安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运行管理和水旱灾害防御科、河湖长制工作科、市水政监察支队
33	占用水库库容，在堤防、护堤地挖筑坑塘的处罚	行政处罚	运行管理和水旱灾害防御科、市水政监察支队
34	因施工造成河道淤积或者对河道堤防等水利工程设施造成损害，建设单位不承担清淤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运行管理和水旱灾害防御科、河湖长制工作科、市水政监察支队
35	有防汛任务的水利工程的使用权采取承包、租赁、拍卖、股份制或者股份合作制等方式经营的，经营者在防汛期间拒不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防汛调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运行管理和水旱灾害防御科、市水政监察支队
36	擅自操作、移动水文监测设施的或者在水文测验河段保护范围内种植林木或者高秆作物、堆放物料影响水文监测活动，拒不改正的或者在水文测验河段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文监测和危害监测设施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沙、淘金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政策法规和监督科、市水政监察支队
37	在水文测验河段保护范围内修建构筑物、建筑物或者未经批准擅自修建工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政策法规和监督科、市水政监察支队
38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区域、期限和作业方式进行采砂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湖长制工作科、市水政监察支队
39	伪造、涂改、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或者未及时将砂石清运出河道、平整弃料堆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湖长制工作科、市水政监察支队
40	禁采期未将采砂机具撤出河道管理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湖长制工作科、市水政监察支队
41	监理单位聘用无相应监理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的，隐瞒有关情况、拒绝提供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划计划和建设科、市水政监察支队
42	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划计划和建设科、市水政监察支队
43	质量检测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划计划和建设科、市水政监察支队
44	质量检测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划计划和建设科、市水政监察支队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45	检测单位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划计划和建设科、市市政监察支队
46	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划计划和建设科、市市政监察支队
47	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划计划和建设科、市市政监察支队
48	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划计划和建设科、市市政监察支队
49	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供排水科、市给排水监管中心、市市政监察支队
50	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施或者施工的；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供排水科、市给排水监管中心、市市政监察支队
51	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的；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擅自将自建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擅自拆除、改造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供排水科、市给排水监管中心、市市政监察支队
52	建设工程施工危害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供排水科、市给排水监管中心、市市政监察支队
53	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违反《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供排水科、市给排水监管中心、市市政监察支队
54	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	行政处罚	城市供排水科、市给排水监管中心、市市政监察支队
55	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	行政处罚	城市供排水科、市给排水监管中心、市市政监察支队
56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供排水科、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中心、市市政监察支队
57	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或者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水资源管理科、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中心、市市政监察支队
58	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疏通，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供排水科、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中心、市市政监察支队
59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或者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供排水科、市给排水监管中心、市市政监察支队
60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或者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供排水科、市给排水监管中心、市市政监察支队
61	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水资源管理科、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中心、市市政监察支队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62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或者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或者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供排水科、市供排水监管中心、市水政监察支队
63	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供排水科、市供排水监管中心、市水政监察支队
64	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或者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供排水科、市供排水监管中心、市水政监察支队
65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变更，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水资源管理科、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中心、市水政监察支队
66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水资源管理科、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中心、市水政监察支队
67	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水资源管理科、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中心、市水政监察支队
68	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供排水科、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中心、市水政监察支队
69	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供排水科、市水政监察支队
70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水土流失措施并造成水土流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村水利和移民科、市水政监察支队
71	水保设施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村水利和移民科、市水政监察支队
72	生产建设项目应编未编水保方案或者编制的水保方案未经批准开工建设；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而未补充、修改水保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保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水保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村水利和移民科、市水政监察支队
73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村水利和移民科、市水政监察支队
74	在水保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村水利和移民科、市水政监察支队
75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域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村水利和移民科、市水政监察支队
76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村水利和移民科、市水政监察支队
77	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和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村水利和移民科、市水政监察支队
78	紧急防汛期紧急措施的采用	行政强制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79	抗旱期间限制措施的采用	行政强制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80	紧急抗早期物资、设备、运输工具的征用	行政强制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81	拆除阻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行政强制	运行管理和水旱灾害防御科、政策法规和监督科、市水政监察支队
82	拆除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工程设施	行政强制	运行管理和水旱灾害防御科、政策法规和监督科、市水政监察支队
83	拆除或者封闭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而擅自建设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行政强制	水资源管理科、政策法规和监督科、市水政监察支队
84	拆除在水文测验河段保护范围内修建构建筑物、建筑物或者未经批准擅自修建工程设施	行政强制	水资源管理科、政策法规和监督科、市水政监察支队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85	违法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行政强制	政策法规和监督科、市水政监察支队
86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行政强制	政策法规和监督科、市水政监察支队、农村水利和移民科
87	强制执行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	行政强制	运行管理和水旱灾害防御科、政策法规和监督科、市水政监察支队
88	禁止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行政强制	水资源管理科、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中心、市水政监察支队
89	逾期不治理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代为治理	行政强制	农村水利和移民科、市水政监察支队
90	逾期不清理在水保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代为治理	行政强制	农村水利和移民科、市水政监察支队
91	城市污水处理费	行政征收	政务服务科、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中心
92	水土保持补偿费	行政征收	农村水利和移民科（水土保持科）
93	市内防洪日常工作检查	行政检查	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94	主要防洪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设施建设检查及验收	行政检查	运行管理和水旱灾害防御科
95	蓄滞洪区内非防洪建设项目防洪工程设施验收	行政检查	运行管理和水旱灾害防御科
96	汛期水工程运用检查	行政检查	运行管理和水旱灾害防御科
97	旱灾后水利工程检查评估	行政检查	运行管理和水旱灾害防御科
98	抗旱检查	行政检查	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99	河道采砂检查	行政检查	河湖长制工作科、市河湖管理处
100	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运行管理和水旱灾害防御科
101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规划计划和建设科、市水利质量监督站
102	对违反水法的行为监督检查并依法查处	行政检查	水资源管理科、市水政监察支队
103	取水许可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水资源管理科、政策法规和监督科、市水政监察支队
104	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考核	行政检查	水资源管理科
105	水资源论证制度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水资源管理科、市节约用水中心
106	计划用水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水资源管理科、市节约用水中心
107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农村水利和移民科（水土保持科）
108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规划计划和建设科
109	水利工程招标投标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规划计划和建设科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110	水利工程项目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规划计划和建设科、农村水利和移民科、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111	水利工程项目法人考核	行政检查	规划计划和建设科
112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城市供排水科、市供排水监管中心
113	水质检测	行政检查	城市供排水科、市供排水监管中心
114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城市供排水科、供排水监管中心
115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及分支机构检查	行政检查	规划计划和建设科
116	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和管理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水资源管理科、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中心
117	对排水户排放污水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水资源管理科、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中心
118	水库功能及特征值调整审查	行政确认	工程运行管理和水旱灾害防御科
119	中型及重点小型水库安全鉴定意见审定	行政确认	工程运行管理和水旱灾害防御科
120	中型及市直属水闸的安全鉴定意见审定	行政确认	工程运行管理和水旱灾害防御科
121	法人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核备	行政确认	规划计划和建设科
122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	行政确认	规划计划和建设科
123	三级水利序列建筑业企业审查	行政确认	规划计划和建设科
124	大型水库的防洪抢险应急预案审批	其他职权	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125	建设项目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用地的审核	其他职权	运行管理和水旱灾害防御科
126	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初步设计审批	其他职权	规划计划和建设科
127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审批	其他职权	工程运行管理和水旱灾害防御科
128	抗旱预案审查	其他职权	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129	水利综合和专项规划审查	其他职权	规划计划和建设科
130	水量分配方案的审查	其他职权	水资源管理科、市节约用水中心
131	用水计划的核定、下达、增加、核减	其他职权	水资源管理科、市节约用水中心
132	节水设施的竣工验收	其他职权	水资源管理科、市节约用水中心
133	水事纠纷调解	其他职权	政策法规和监督科
134	取水许可证备案	其他职权	水资源管理科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135	水资源论证备案	其他职权	水资源管理科
136	水资源调度	其他职权	水资源管理科
137	水资源监控监测	其他职权	水资源管理科
138	对排水户排放水质、水量进行监测	其他职权	城市供排水科
139	核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费	其他职权	城市供排水科、市供排水监管中心
140	对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	其他职权	城市供排水科、市供排水监管中心
141	城镇污水处理厂试运行的批准	其他职权	城市供排水科、市供排水监管中心
142	城镇污水处理厂竣工验收	其他职权	城市供排水科、市供排水监管中心
143	城镇污水处理厂正式运行的批准	其他职权	城市供排水科、市供排水监管中心
144	实行城镇污水处理厂绩效考核制度	其他职权	城市供排水科、市供排水监管中心
145	城市供水初步设计审核	其他职权	城市供排水科、市供排水监管中心
146	停水	其他职权	城市供排水科、市供排水监管中心
147	改装、拆除、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	其他职权	城市供排水科、市供排水监管中心
148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审核及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审批	其他职权	农村水利和移民科
149	水利工程开工备案	其他职权	规划计划和建设科
150	水利工程招标投标备案	其他职权	规划计划和建设科
151	项目法人组建备案	其他职权	规划计划和建设科
152	法人验收备案	其他职权	规划计划和建设科
153	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中小河流治理、中型水闸重大设计变更（含预备费）审批（含预备费）的审批	其他职权	规划计划和建设科
154	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项目初步设计初审	其他职权	规划计划和建设科
155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其他职权	规划计划和建设科
部门名称：许昌市商务局（42项）			
1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行政许可	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科
2	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未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未安排随行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商务稽查支队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3	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未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其赴国外工作；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拒不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且合同未载明规定的必备事项，或者在合同备案后拒不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正合同必备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商务稽查支队
4	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或者未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商务稽查支队
5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成品油专项用户违反规定，擅自将专项用油对系统外销售的；未经许可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加油站或油库的；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手段销售成品油，或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成品油的；销售走私成品油的；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的；成品油批发企业向不具有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销售用于经营用途成品油的；成品油零售企业从不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成品油的；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违反成品油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商务稽查支队
6	规模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办理备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商务稽查支队
7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公示或未向购卡人提供单用途卡章程，未与应购卡人签订购卡协议，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履行提示告知义务，购卡人未知晓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商务稽查支队
8	个人或单位购买（含充值）记名卡的，或一次性购买1万元（含）以上不记名卡的，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要求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未留存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和联系方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商务稽查支队
9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保存购卡人的登记信息少于5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商务稽查支队
10	单位一次性购买单用途卡金额达 5000元（含）以上或个人一次性购卡金额达 5 万元（含）以上的，以及单位或个人采用非现场方式购卡的，未通过银行转账，并且使用现金，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对转出、转入账户名称、账号、金额等进行逐笔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商务稽查支队
11	单张记名卡限额超过5000元，单张不记名卡限额超过1000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商务稽查支队
12	记名卡设有有效期；不记名卡有效期少于3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商务稽查支队
13	使用单用途卡购买商品后需要退货的，发卡企业或受理企业未将资金退至原卡原单用途卡不存在或退货后卡内资金余额超过单用途卡限额的，未退回至持卡人在同一发卡企业的同类单用途卡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商务稽查支队
14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依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约定，提供退卡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商务稽查支队
15	发卡企业终止兑付未到期单用途卡的，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未向持卡人提供免费退卡服务，未在终止兑付日前至少30日在备案机关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商务稽查支队
16	规模发卡企业预收资金用于不动产、股权、证券等投资及借贷行为；预收资金余额违反规定行为；资金存管制度违反规定行为；未确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资金存管账户并与存管银行签订资金存管协议，或者未按照备案机关要求签订资金存管协议并提供发卡企业资金存缴情况行为；未按规定登录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填报上一季度单用途卡业务情况，或者填报的信息有故意隐瞒或虚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商务稽查支队
17	规模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建立业务科理系统并保障其运行质量或者发生重大或不可恢复的技术故障时未按规定向备案机关报告，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商务稽查支队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18	市管散装水泥使用量达不到70%的水泥制品生产企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许昌市散装水泥管理中心
19	经销商未在经营场所以适当形式明示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商务稽查支队
20	经销商出售未经供应商授权销售的汽车，或者未经境外汽车生产企业授权销售的进口汽车，也未以书面形式向消费者作出提醒和说明，未以书面告知向消费者承担相关责任的主体的处罚；未经供应商授权或者授权终止的，经销商以供应商授权销售汽车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商务稽查支队
21	供应商、经销商限定消费者户籍所在地，对消费者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产品的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的处罚（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服务、召回等由供应商承担费用时使用的配件和服务除外）；经销商销售汽车时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商务稽查支队
22	经销商、售后服务商销售或者提供配件没有如实标明原厂配件、质量相当配件、再制造件、回用件等，也未明示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生产日期、适配车型等信息的；向消费者销售或者提供原厂配件以外的其他配件时，没有予以提醒和说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商务稽查支队
23	供应商限制配件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的销售对象，或者限制经销商、售后服务商转售配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配套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供应商没有及时向社会公布停产或者停止销售的车型，且未保证其后至少10年的配件供应以及相应的售后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商务稽查支队
24	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的，未将客户、车辆资料和维修历史记录在授权合同终止后30日内移交给供应商，实施有损于供应商品牌形象的行为的；以及家用汽车产品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时，没有及时通知消费者，在供应商的配合下变更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的；供应商、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没有为消费者继续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商务稽查支队
25	供应商对经销商实施下列行为的处罚： （1）要求同时具备销售、售后服务等功能； （2）规定整车、配件库存品种或数量，或者规定汽车销量，但双方在签署授权合同或合同延期时就上述内容书面达成一致的除外； （3）限制经营其他供应商商品； （4）限制为其他供应商的汽车提供配件及其他售后服务； （5）要求承担以汽车供应商名义实施的广告、车展等宣传推广费用，或者限定广告宣传方式和媒体； （6）限定不合理的经营场地面积、建筑物结构以及有偿设计单位、建筑单位、建筑材料、通用设备以及办公设施的品牌或者供应商； （7）搭售未订购的汽车、配件及其他商品； （8）干涉经销商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以及其他属于经销商自主经营范围内的活动； （9）限制本企业汽车产品经销商之间相互转售。	行政处罚	市商务稽查支队
26	除双方合同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在经销商获得授权销售区域内向消费者直接销售汽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商务稽查支队
27	供应商制定或实施营销奖励等商务政策没有遵循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的；供应商未向经销商明确商务政策的主要内容，对于临时性商务政策，未提前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告知；对于被解除授权的经销商，没有维护经销商在授权期间应有的权益，拒绝或延迟支付销售返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商务稽查支队
28	经销商未在经营场所明示所出售的汽车产品质量保证、保修服务及消费者需知悉的其他售后服务政策，以及出售家用汽车产品的经销商未在经营场所明示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商务稽查支队
29	经销商向消费者销售汽车时，未核实登记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明，签订销售合同，以及未如实开具销售发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商务稽查支队
30	供应商、经销商未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制度，也未明确受理消费者投诉的具体部门和人员，没有向消费者明示投诉渠道的；投诉的受理、转交以及处理情况未自收到投诉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知投诉的消费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商务稽查支队
31	供应商、经销商未在本企业网站或经营场所公示与其合作的售后服务商名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商务稽查支队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32	供应商、经销商未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90日内通过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备案基本信息，以及供应商、经销商备案的基本信息发生改变的，未自信息变更之日起 30日内完成信息更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商务稽查支队
33	经销商未建立销售汽车、用户等信息档案，不能准确、及时地反映本区域销售动态、用户要求和其他相关信息，以及汽车销售、用户等信息档案保存期少于10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商务稽查支队
34	成品油经营企业经营资格年度检查	行政检查	市商务稽查支队
35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设立备案初审	其他职权	市场体系建设科
36	协调处理外商投诉案件	其他职权	对外开放服务办公室
3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其他职权	对外贸易科
38	境外设立企业初审	其他职权	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科
39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初审	其他职权	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科
40	拍卖企业设立初审	其他职权	流通业发展科
41	单用途预付卡规模发卡企业备案	其他职权	市场秩序科
42	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	其他职权	外商投资管理科
部门名称：许昌市体育局（14项）			
1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体育产业发展科
2	颁发许可证后，不符合规定仍经营高危性体育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体育产业发展科
3	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群众体育科
4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群众体育科
5	撤销裁判员技术等级称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青少年体育与竞赛训练科
6	撤销社会体育指导技术等级称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群众体育科
7	运动员在体育赛事中违规使用兴奋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青少年体育与竞赛训练科
8	取缔擅自开展健身气功活动、擅自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	行政强制	群众体育科
9	国家二级运动员审批	行政确认	青少年体育与竞赛训练科
10	国家二级裁判员的考核、注册	行政确认	青少年体育与竞赛训练科
11	国家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批准	行政确认	群众体育科
12	组织全市国民体质监测	其他职权	群众体育科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13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审查	其他职权	体育产业发展科
14	出具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改变功能、用途的意见	其他职权	群众体育科
部门名称：许昌市统计局（9项）			
1	统计调查对象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统计资料，拒绝、阻碍统计检查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政策法规和统计设计管理科（统计执法监督科）
2	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	行政处罚	政策法规和统计设计管理科（统计执法监督科）
3	经济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有关部门、单位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三）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企业事业组织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个体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市统计普查办公室
4	农业普查对象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和能源生态统计科
5	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行政强制	政策法规和统计设计管理科（统计执法监督科）
6	统计执法检查	行政检查	政策法规和统计设计管理科（统计执法监督科）
7	统计调查项目审批备案	其他职权	政策法规和统计设计管理科（统计执法监督科）
8	市政府部门公布统计数据备案	其他职权	国民经济综合核算科（监测评价考核科）
9	对统计人员或者集体给予奖励	其他职权	办公室
部门名称：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55项）			
1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
2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职业能力建设科
3	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4	市直参保单位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待遇核定与发放	行政给付	失业保险科、市创业保障中心
5	为领取失业金人员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行政给付	失业保险科、市创业保障中心
6	为领取失业金人员拨付职业培训、职业介绍补贴费用	行政给付	失业保险科、市创业保障中心
7	为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失业人员遗属拨付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行政给付	失业保险科、市创业保障中心
8	为领取失业金人员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行政给付	失业保险科、市创业保障中心
9	市直参保人员基本养老金给付和社会化发放	行政给付	养老保险科、市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10	工伤保险待遇的核定支付	行政给付	工伤保险科、市工伤保险中心
11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劳动保障监察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12	社会保险稽核	行政检查	市社会养老保险中心、市创业保障中心、市工伤保险中心
13	确认缴费单位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	行政确认	市社会养老保险中心、市创业保障中心、市工伤保险中心
14	工伤认定	行政确认	工伤保险科
15	确认工亡职工供养亲属资格	行政确认	工伤保险科、市工伤保险中心
16	评估确定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	行政确认	工伤保险科
17	选择确定全市工伤保险医疗转诊机构、康复机构和辅助器具配置机构	行政确认	工伤保险科
18	创业培训管理	其他职权	就业促进工作办公室
19	就业困难人员公益性岗位安置	其他职权	就业促进工作办公室
20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其他职权	就业促进工作办公室
21	一次性创业补贴申领	其他职权	就业促进工作办公室
22	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其他职权	就业促进工作办公室
23	对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单位的认定	其他职权	就业促进工作办公室
24	农村劳动力转移工作的管理服务	其他职权	农民工工作科
25	劳务派遣许可	其他职权	就业促进工作办公室
26	三支一扶招募工作	其他职权	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
27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设立审批	其他职权	职业能力建设科
28	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延长离退休年龄审批	其他职权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29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审定及证书办理	其他职权	人才评价开发科
30	职业资格和部分专业技术资格核准、资格证书核发	其他职权	人才评价开发科
31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审验	其他职权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32	市政府特殊津贴、市优秀学术技术带头人评选管理	其他职权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33	职称评聘工作责任追究	其他职权	人才评价开发科
34	负责市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工作	其他职权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35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培训及考核认定	其他职权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市人事考试中心
36	企业非标准工作工时审批	其他职权	调解仲裁管理和劳动关系科
37	文艺、体育和特殊工艺单位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审批	其他职权	调解仲裁管理和劳动关系科
38	调整失业保险费率标准	其他职权	失业保险科
39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申领	其他职权	失业保险科
40	市直企业参保人员退休手续办理、全市企业参保人员提前退休手续办理	其他职权	养老保险科
41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其他职权	养老保险科
42	劳动能力鉴定	其他职权	工伤保险科
43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情况审核	其他职权	养老保险科
44	停止失业人员享受的失业保险待遇	其他职权	失业保险科、市创业保障中心
45	市直参保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新增参保、中断缴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	其他职权	养老保险科、市社会养老服务中心
46	市直参保单位养老保险退休待遇计算、离退休人员终止参保	其他职权	养老保险科、市社会养老服务中心
47	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其他职权	市社会养老服务中心、市创业保障中心、市工伤保险中心
48	社会保障卡发放	其他职权	电子政务中心
49	工伤保险费率核定	其他职权	工伤保险科、市工伤保险中心
50	核查工伤协议医疗和辅助器具服务机构医疗费用、康复费用、辅助器具配置费用使用情况	其他职权	工伤保险科、市工伤保险中心
51	工伤人员转诊转院、辅助器具审核	其他职权	工伤保险科、市工伤保险中心
52	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其他职权	职业能力建设科、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53	创业贷款手续办理	其他职权	就业促进工作办公室、市创业贷款担保中心
54	人事考试违纪处理	其他职权	市人事考试中心
55	普通高等教育毕业生档案接收、管理及代理等服务	其他职权	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部门名称：许昌市生态环境局（77项）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科
2	排污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
3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4	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科
5	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	行政许可	水生态环境科
6	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含违反三同时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	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9	违反现场检查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0	违反自动（自行）监测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1	违反排污许可证行为（包含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和超标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2	未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减少或消除生态环境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	造成污染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4	未制定或启动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	违反规定设立排污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6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从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7	在禁燃区域内、建成区内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内从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8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9	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过程存在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	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1	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2	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开环境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3	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产生的废物（废液）违法处置（排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4	相对封闭区域未建设或者未正常运营相应的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5	违反畜禽规模养殖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6	违反土壤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7	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规定封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8	违反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29	违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0	违反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1	违反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2	违反电子废物处置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3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4	违反医疗废物处置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5	终止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时，未按规定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6	违反清洁生产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7	违反新化学物质登记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8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仪表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违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9	违法处置放射性污染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40	违反放射(辐射)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41	违反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许可证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42	违反放射性同位素转移、示踪、编码、退役处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43	违法托运放射性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44	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45	涉及放射性、核贮存处置的单位违反安全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46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违反档案记录、报告、监测、人员培训有关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47	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48	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49	擅自改变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所批准的电磁辐射设备功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50	对违法排放污染物拒不改正的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51	违反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52	排污单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53	将污染物委托给无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54	防治设施异常未报告、通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55	发生辐射事故或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时采取临时控制措施	行政强制	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科、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56	强制拆除、恢复原状	行政强制	水生态管理科、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科、法规标准科、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57	指定有污染治理能力的单位进行治污代履行（代治理、代为处置）	行政强制	水生态管理科、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科、法规标准科、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58	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行政强制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59	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60	强制拆除排污口	行政强制	水环境管理科、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61	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电磁辐射活动、放射性物品运输、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处置的检查	行政检查	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科、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62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	行政检查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6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情况跟踪检查	行政检查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64	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	行政检查	法规标准科
65	总量减排核查	行政检查	综合科
66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67	污染源和集中式污染防治设施现场监督检查；自然保护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现场监督检查；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现场调查；对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投诉、举报进行现场调查；督查严重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问题；开展环境监察稽查	行政检查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68	对入河排污口设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水生态环境科、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69	在用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移动源污染监管科、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0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移动源污染监管科、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1	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	其他职权	法规标准科、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2	主要污染物许可预支增量核准	行政确认	综合科
73	对举报违反《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奖励	其他职权	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科
74	废旧放射源备案	其他职权	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科
7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备案	其他职权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科
76	国家、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	其他职权	土壤与自然生态环境科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77	放射性同位素异地使用监督管理	其他职权	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科
部门名称：许昌市医疗保障局（14项）			
1	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基金监管科
2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医疗保障）登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基金监管科
3	封存与社会保险（医疗保障）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	行政强制	基金监管科
4	医疗保障待遇支付	行政给付	待遇保障科
5	生育保险待遇支付	行政给付	待遇保障科
6	对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基金监管科
7	社会保险（医疗保障）稽核	行政检查	基金监管科
8	对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的举报奖励	其他职权	基金监管科
9	社会保险（医疗保障）登记	其他职权	待遇保障科
10	市直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职工纳入统筹基金支付范围的门诊慢性病的鉴定	其他职权	待遇保障科
11	选择市直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并施行协议管理	其他职权	医药服务管理科
12	市直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职工及离休干部转诊转院办理	其他职权	医药服务管理科
13	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成本调查	其他职权	医药服务管理科
14	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审批	其他职权	医药服务管理科
部门名称：许昌市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综合执法局）（138项）			
1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 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科
2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科
3	城市古树名木移植批准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科
4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科
5	沿街建筑物外部装修审核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科
6	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设备、材料等必须进行招标而未招标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7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8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9	未依法招标、不正当发包或肢解发包、监理工作委托与承接及监督手续不齐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10	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价竞标的、压缩合理工期的、明示或暗示降低工程质量的、不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擅自开工的、不履行或不正履行其他工程管理的有关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11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 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12	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施工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13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14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15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16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17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18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勘察的；设计单位未根据 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构配件厂商的；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19	施工单位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建材或不按规定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20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设备等进行检验的，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21	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22	与所代理招标工程的招投标人存有利益关系的；违法进行代理的；采取不正当利益手段承接业务及其他代理机构招标资格认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23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 验收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24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 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25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工程竣工 验收无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26	公共建筑工程装修装饰人将未经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或者经检测 不合格的建筑物交付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27	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28	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29	绿化工程设计方案不按规定审批的；未按时完成绿化任务的；擅自占用、损坏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30	开发建设企业不履行或不正履行建筑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31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提出违规要求的；要求压缩工期的；将工程违法发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32	未对安全技术措施或施工方案审查的；未对安全隐患整改或停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未按规定实施监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33	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违规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34	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35	施工前未对安全施工技术作详细说明的；未按规定设置宿舍的；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未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36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施工前未经查验使用的；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自升式架设施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37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38	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39	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40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41	设计、建设、监理、施工单位要求或者同意使用实心黏土砖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42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施工单位违反标准设计、施工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采购或者使用违规的材料、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43	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44	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45	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46	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47	工程监理单位未按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48	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49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节能设计要求进行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50	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超越资质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51	将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52	隐瞒真实情况骗取资质证书或伪造、涂改、租借、受让资质证书开发房地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53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54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向买受人提供商品房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55	房地产开发企业擅自改变房地产开发项目中涉及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的内容，侵害买受人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56	未取得设计、施工资质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燃气工程的设计、施工任务的；未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设计、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57	违规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58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或不按规定履行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59	燃气计量未采用符合国家计量标准的燃气计量装置的；未按规定定期进行校验的；燃气器具不符合销售地燃气使用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60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未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61	修建建筑物、构筑物，堆放物品和挖坑取土等危害供气设施安全的活动的；无正当理由阻挠批准的公共管道燃气工程项目的施工安装的；擅自接通管道使用燃气或者改变燃气使用性质、变更地址和名称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62	未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63	开发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64	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或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设计、施工任务的；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规范设计、施工的；擅自修改图纸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65	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66	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67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安全设施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未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不及时清理现场的；未按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未按规定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或者未提前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68	市政设施的施工、养护、维修现场未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未按规定进行养护、维修或者养护、维修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的；超限车辆未按规定办理手续而通行的；未经批准擅自迁建、改建城市道路、排水、照明等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69	临时占用、挖掘、改动、迁移市政设施的；未经批准，新建、改（扩）建各种管线、杆（塔）线、地面设备、建（构）筑物的；利用道路、桥涵、杆塔等设施设置标语、广告、悬浮物、安装线路和设备的；向城市排水管道加压排放污水的；占用车行道、人行道做临时停车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70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71	装饰装修企业违规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72	出租房属于违法建筑或危险房屋的；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或者用途的；法律法规规定其他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73	出租人自原租赁合同变更之日起30日内未办理登记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74	伪造、涂改、转借、转让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75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76	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或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77	施工工地未设置有效防尘治尘有效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78	建设单位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79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80	在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81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82	不按规定的地点、方式冲洗车辆，造成污水漫流、遗弃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83	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84	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85	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置高亭等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86	主要街道建(构)筑物及其设施外立面结构损坏、墙面剥离或者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87	主要街道建(构)筑物外立面装修改变原结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88	外部装修施工工地未按规定设置围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89	封闭阳台、平台、外走廊等超出原建筑设计外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90	占用城市道路、地下通道、人行天桥、广场以及其他公共场所擅自设摊经营、揽工、修理、加工、散发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91	对临时便民经营区域内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92	在禁止区域露天烧烤、为露天烧烤提供场地，在其他区域经营者未使用无烟烧烤炉具或者油烟净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93	户外广告、门店牌匾、标识标牌等出现污损、破损、残缺未及时刷新、维修、更换或者拆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94	未经审批擅自设置或者未按照审批要求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95	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拆除夜景灯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96	未按照要求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97	侵占、损坏，擅自拆除、移动、封闭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使用性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98	乱倒垃圾、污水、粪便，向花坛、绿化带、窞井内扫入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99	占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冲洗车辆，或者在室内清洗车辆向公共区域排放污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100	餐饮门店、摊点乱倒泔水，造成地面油渍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101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建筑垃圾管理中心、法规科
102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建筑垃圾管理中心、法规科
103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对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建筑垃圾管理中心、法规科
104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建筑垃圾管理中心、法规科
105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清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106	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做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建筑垃圾管理中心、法规科
107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中转场所未按规定设置遮挡围墙、车辆清洗设施，未硬化进出口路面，未按要求遮盖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建筑垃圾管理中心、法规科
108	运载垃圾、砂石、水泥、粪便等散装、流体货物的车辆车轮带泥运行，造成路面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建筑垃圾管理中心、法规科
109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中心、法规科
110	不按时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中心、法规科
111	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草坪或盗窃绿地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112	就树盖房，在绿地内或树木下搭灶生火，倾倒有害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113	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死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114	在树木上架设电线，在绿地内停放车辆、放牧或乱扔废弃物，在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挖坑取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115	其他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116	擅自砍伐、移植或修剪城市规划区内树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117	随地吐痰、便溺和乱泼污水，乱扔果皮（核）、纸屑、烟蒂、包装纸（袋、盒）、饮料罐（瓶、盒）、口香糖渣、废电池、动物尸体等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118	不按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119	不按规定及时清运、处理粪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120	在城市道路或人行道上从事各类作业后，不清除杂物、渣土、污水淤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121	牲畜或者宠物的携带者对牲畜或者宠物的粪便不及时清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122	摊点的经营者随地丢弃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123	将有害固体废弃物混入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124	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125	环境卫生设施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126	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的，或冬季不履行除雪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127	擅自占用城市道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128	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129	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细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130	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对发现的扬尘污染行为，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改正，并报告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131	垃圾填埋场、建筑垃圾以及渣土消纳场，未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采取抑尘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建筑垃圾管理中心、法规科
132	露天焚烧落叶、树枝、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133	非法焚烧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134	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建筑垃圾管理中心、法规科
135	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136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137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拆除	行政强制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138	规划设计单位、建筑设计单位、勘察测绘单位未按照规划要求、规划条件进行设计、勘察、测绘，第三方评价机构作出错误影响评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法规科
部门名称：许昌市财政局（56项）			
1	供应商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财政监督科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财政监督科
3	集中采购机构内部制度不健全、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和人员未分设分离；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从事营利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财政监督科
4	评审专家未依法独立评审、泄露评审情况；应回避而未回避；收受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存在明显不合理或不正当倾向性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财政监督科
5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违法、违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金融贸易科、财政监督科
6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违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金融贸易科、财政监督科
7	金融企业不按照规定建立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统一的财务管理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财政部门要求修改的；不按照规定提供财务信息的；拒绝、阻扰依法实施的财务监督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监督科、金融贸易科
8	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监督科、会计科
9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监督科、会计科
10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监督科、会计科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11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监督科、会计科
12	对企业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监督科、会计科
13	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监督科、会计科
14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未按规定列支成本费用，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分配利润，处理国有资源，清偿职工债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监督科、会计科
15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拒绝修正财务管理制度违规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监督科、会计科
16	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监督科
17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监督科
18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监督科
19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监督科
20	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非税收入管理科
21	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监督科
22	违反规定印制和使用财政票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非税收入管理科
23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监督科
24	被监督对象阻挠、拒绝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实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监督科
25	国有资本收益征收	行政征收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6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初中级）	行政征收	会计科
27	财政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财政监督科
28	财政收入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非税收入管理科
29	财政票据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非税收入管理科
30	财政专项资金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财政监督科
31	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财政监督科
32	社会保障基金、住房公积金等资金征收、使用和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社会保障科、综合科、财政监督科
33	国有资产收益收支及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财政监督科
34	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项目的财务收支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债务科、财政监督科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35	会计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财政监督科、会计科
36	地方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资产和财务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金融贸易科、财政监督科
37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行政确认	税政条法科
38	财政专项资金的分配与绩效评价	其他职权	预算科、国库科、财政监督科、预算绩效管理科、业务科室
39	供应商投诉处理	其他职权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40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和备案	其他职权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41	应交利润减免	其他职权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42	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其他职权	金融贸易科
43	金融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的确认	其他职权	金融贸易科
44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核准或备案	其他职权	金融贸易科
45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核准	其他职权	金融贸易科
46	金融企业绩效评价	其他职权	金融贸易科
47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	其他职权	债务科
48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和转让批准	其他职权	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科
49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及所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和备案	其他职权	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科
50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国有资产清产核资结果认定	其他职权	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科
51	财政票据发放、核销和销毁	其他职权	非税收入管理科
52	《财政票据领购证》核发	其他职权	非税收入管理科
53	财政投资评审	其他职权	投资评审中心
54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	其他职权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55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处理	其他职权	财政监督科
56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处理	其他职权	财政监督科
部门名称：许昌市住房公积金中心（2项）			
1	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归集分配科
2	单位为职工出具虚假住房公积金提取证明或者贷款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归集分配科、信贷管理科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部门名称：许昌市残疾人联合会（1项）			
1	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	行政确认	市残疾人就业 服务中心